

財政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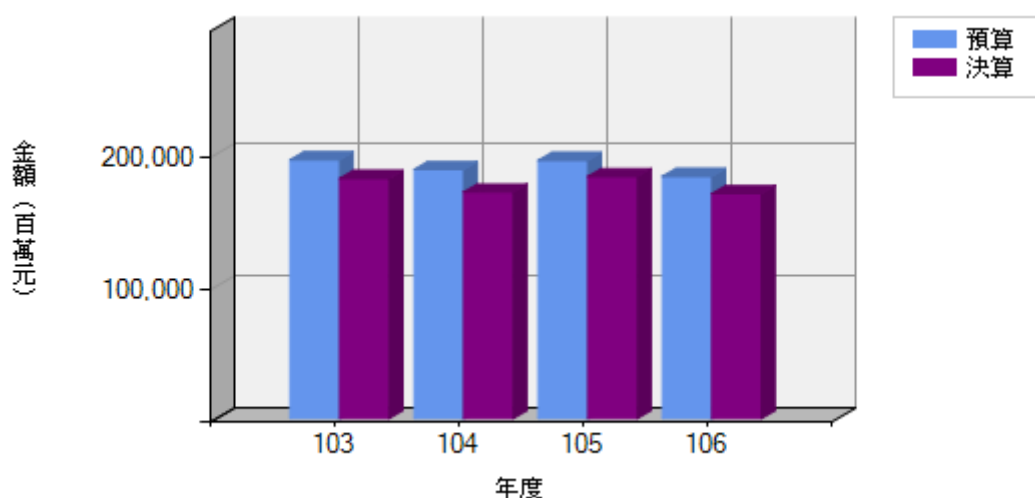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21 日

## 壹、前言

- 一、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為健全國家財政，達「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願景，106 年度以「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及「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為施政目標，秉持廉能、專業及效能，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順利完成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等多項重大法案，同時加強公股管理、配合政策提供租稅優惠、創新關務管理、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及研修（訂）促參相關法規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建構優質財政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俾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活絡經濟動能。
- 二、為評估本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就 106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目標項下 16 項指標辦理自評作業後，由本部莊政務次長翠雲於 107 年 2 月 1 日邀集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舉行初核會議檢視自評作業資料、評定指標初核燈號，確立施政績效報告內容，經各主辦機關（單位）依初核意見修正後，由綜合規劃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簽奉部長核定，完成本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96,618	189,297	196,225	184,062
	決算	182,503	172,163	183,958	170,984
	執行率 (%)	92.82%	90.95%	93.75%	92.8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96,618	189,297	196,225	184,062
	決算	182,503	172,163	183,958	170,984
	執行率 (%)	92.82%	90.95%	93.75%	92.8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5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新臺幣（下同）121.63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12 億元、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21 億元、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32 億元，減列國債付息 110.94 億元、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3.42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8.49 億元及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2.74 億元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 2、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69.28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38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8.49 億元、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5.19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1.57 億元、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8.72 億元、人事費 2.18 億元，減列國債付息 33.4 億元，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104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1.43 億元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 3、104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73.21 億元，主要係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0.77 億元、對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3.39 億元，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5.46 億元、國債付息 7.84 億元、人事費 1.06 億元，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2.37 億元等，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 92.89%，賸餘數 130.78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與地方政府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分別賸餘 102 億元及 25.26 億元影響所致。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41%	9.03%	8.47%	8.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341,468	15,538,776	15,589,194	15,372,981
合計	14,457	14,469	14,230	14,396
職員	11,612	11,732	11,579	11,886
約聘僱人員	1,907	1,865	1,849	1,781
警員	9	9	8	7
技工工友	929	863	794	72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 1、關鍵績效指標：精進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電子支付作業件數占總支付作業件數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	96%
實際值	--	--	--	95.98%
達成度	--	--	--	99.9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電子支付作業件數占總支付作業件數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106 年度電子支付作業件數占總支付作業件數比率。

（2）達成情形：

A、積極輔導採紙本作業支用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

- (A) 藉由 106 年度電子支付作業訪查加強宣導及協助：派員赴未實施電子支付支用機關實地訪查，深入瞭解其面臨問題，並向該等機關宣導電子支付作業便利性及輔導申請參加電子支付，協助解決各項問題及系統實機教導操作，主動提供優質服務及強化機關實施意願。
- (B) 協助基金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NBA 系統）：為利特種基金及其執行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討論並瞭解其開發 NBA 系統相關功能，運用 NBA 系統介接實施電子支付系統。
- (C) 輔導自行開發系統介接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為利自行開發會計系統之特種基金順利介接電子支付系統，主動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檔案規格，供各特種基金增修系統功能，積極輔導系統介接測試及協助辦理電子支付相關作業。
- (D) 特別預算納入電子化範疇：為突破特別預算執行機關無法使用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GBA 系統）辦理支付業務，積極協調主計總處將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支付作業納入電子化範圍。嗣經 106 年 10 月 16 日主計總處參採並於 GBA 系統增加特別預算支付資料登錄及匯出檔案功能。
- (E) 辦理支付業務講習及座談會：106 年度辦理支付業務講習及 7 場次座談會，共 505 個支用機關、1,027 學員參訓，藉由講習及座談會面對面溝通與對話方式，向支用機關宣導電子支付作業效益、憑單退件及退匯常見錯誤態樣，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擷節政府經費支出，增進與支用機關間意見交流，助益機關人員對電子支付精進措施認知及 e 化作業順利推動。

B、106 年度電子支付作業 981,614 件，付款憑單總作業 1,022,734 件，實際值 95.98%，目標達成度 99.98%。

(3) 達成效益：

- A、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大幅簡化各機關人工作業，節省書面憑單寄送及保管相關成本，受款商民提早 1 日至 3 日取得款項。
- B、在既有電子化作業基礎及架構下，逐步推動各項網路申辦及各項稅費代繳服務，簡化各機關與收費機構收繳及銷帳作業。
- C、特別預算 106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納入電子支付作業範疇，各特別預算執行機關均可將付款憑單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辦理撥付，簡化各支用機關作業程序。
- D、106 年度新增 23 個支用機關參加電子支付作業，有效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減少書面憑單遞送成本。

2、關鍵績效指標：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	13%
實際值	--	--	--	13.3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財務運作方式，紓解總預算到期債務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並節省債息支出，達控管中央政府債務還本付息比率；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籌集國庫所需資金，兼顧債券市場發展。

(2) 達成情形：

A、為如期償付到期債務，維護政府債信，積極辦理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操作，調整債務到期結構，紓緩政府債務償還壓力。

(A)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數。鑑於每年到期債務大於前述法定債務還本數，不足數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舉借新債）支應，如期償還中央政府債務（償還舊債）。透過債務基金財務運作，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並達到維護政府債信，確保債權人權益目的。

(B) 為紓解年度間債務到期數過度集中造成償還壓力，本部於 99 年度恢復發行 30 年期公債，實施以來已呈現績效。以近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觀之，101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966 億元，106 年度 5 兆 4,996 億元，惟 106 年度公債到期數 3,475 億元，與 101 年度相當，較 105 年度最高峰 5,000 億元下降，足見透過發行長年期公債，使債務償還年度遞延，分散政府須於年度間籌措鉅額償債資金風險。

(C) 為解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發債需求各月多寡不一，及 10 年期公債 1 次原始 2 次增額發行制度，使債務到期集中於原始公債發行日（如 106 甲 4 期公債發行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增額發行 2 次，原始公債及 2 期增額公債將集中於 116 年 3 月 1 日到期 800 億元），造成各月份鉅額債務到期數。在不增加政

府債務餘額前提下，106 年度舉債需求較集中之 1 月、2 月、3 月、7 月及 9 月，由債務基金辦理 20 期短期借款共 2,970 億元，將到期日按公債發行期別平均分散至尚無發債金額月份，調整債務到期結構。

B、透過債務基金以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搭配舉新還舊運作，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健全我國債市發展。

(A) 運用債務基金財務策略，審慎分散債務舉借及到期落點，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使債券發行時程形成週期性；為提供大眾多元投資標的，明確規劃不同年期公債發行頻率，將每期公債發行量訂在 200 億元至 300 億元最適水準，使公債發行資訊具透明度和預測性，俾利投資人進行財務規劃及建立資本市場利率指標，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B) 因應國際債券大量發行等財經情勢變化，衝擊公債發行情形，自 104 年度第 2 季發債計畫，調整長年期（20 年期及 30 年期）公債每期發行金額為 300 億元（原為 350 億元至 400 億元），並考量壽險業對長年期公債需求明顯下降及因應債務到期數趨減，106 年度調降 20 年期及 30 年期公債單期發行量為 250 億元，提升公債競爭性，使公債得標利率落於合理範圍內。

C、運用債務基金財務運作，取得適足財源償還到期債務，提高政府整體債務管理效能。

(A) 106 年度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6,419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743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共 7,162 億元。自 88 年度下半年債務基金成立至 106 年底，在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10 兆 7,446 億元。

(B) 依據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6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結果，預測我國 106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 42.40%，與 AA 群組國家中位數 42.30%相當。根據其基準假設【GDP 成長率約 2%及主要赤字（primary deficit）維持低於 GDP 0.70%情況】，我國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至 2020 年將大致維持穩定。

D、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目標值為 13%，實極具挑戰性及積極性，目標達成不易。

(A) 「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關鍵績效指標，係以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作為衡量舉新還舊等財務操作績效。106 年度實際達成率 13.39%雖較

往年低，惟與執行前本部國庫署盱衡國內外整體政經環境，審慎訂定之目標值 13%相近，顯見該目標值訂定覈實，且納入影響關鍵績效指標變動因素，爰實際執行具高度挑戰性。

(B) 106 年度目標值訂為 13%，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比率低之原因分述如下：

a、分母逐年擴增：債務舉借為政府籌措財源，彌平收支差短方法之一。近年中央政府歲出需求有增無減，歲入成長不易，致年度收支缺口仍須仰賴舉借債務彌平，造成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分母數值逐年擴大。

b、分子成長困難，財務操作空間有限：

(a) 債務還本數增加難度頗高：106 年度債務還本數 743 億元，與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債務還本執行數 700 億元相近，且我國近年為振興經濟均採行赤字預算，債務還本數僅略高於法定下限，債務還本數成長確有困難。

(b) 106 年度債務到期數為近年最低：106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到期數（公債及中長期借款）4,060 億元，較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到期數平均約 6,742 億元大幅下降，亦為近年最低數額，影響舉新還舊財務操作空間。

(C) 106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為 7,162 億元，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3,483 億元，實際值 13.39%，目標達成度 103%。

(3) 達成效益：

A、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106 年度節省債息 1.72 億元，有效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依據 106 年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評估報告資料顯示，105 年度我國政府債券評等為 Aa3，其中各級政府債務水準僅略高於 Aa 等級國家之中位數，債息支出占 GDP 比率 0.7%，低於列等為 Aa2 韓國之 1.3%，代表我國債息支出尚屬正常。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歲出總額比率自 102 年度 6.28%降至 106 年度 5.57%，顯示我國致力於節省債息支出具有成效。106 年度債息節省數額較 105 年度低之原因，說明如下：

(A) 106 年度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空間有限：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係以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達到節省債息目的。105 年度 1 月至 4 月因應國庫資金需求舉借中長期借款 990 億元，6 月大宗所得稅收入庫，提前償還前述借款 774 億元，致節省債息 3.17 億元；106 年度配合國庫收支調度情形

舉借中長期借款僅 350 億元，可操作提前償還空間大幅減少，實際提前償還 350 億元，節省債息 1.99 億元，致較 105 年度少。

(B) 106 年度節省債息財務操作成效較佳：

105 年度提前償還 774 億元，節省債息 3.17 億元，106 年度提前償還 350 億元，雖僅為 105 年度償還數之 45.22%，惟節省債息 1.99 億元，卻為 105 年度之 62.78%，顯示 106 年度節省債息財務操作成效較佳。

B、政府近年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債務規模獲得控制，106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4,99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由 101 年底 36.21%，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32.97%，顯示政府債務改善，且 106 年度長期債務實際數淨增加 225 億元，較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淨增加數 1,379 億元大幅降低，顯示中央政府債務獲控制。

### 3、關鍵績效指標：穩健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挹注社福財源金額【註：本(第 4)屆公益彩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103~112 年)，本項指標採計 103 年起累計盈餘及回饋金挹注社福金額。】
原訂目標值	--	--	--	1,147 億元
實際值	--	--	--	1,251 億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挹注社福財源金額【註：本(第 4)屆公益彩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103~112 年)，本項指標採計 103 年起累計盈餘及回饋金挹注社福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提供彩券經銷商長期穩定就業機會，增裕社會福利財源，並透過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督促地方政府等獲配機關落實公開揭露運用情形、發



揮地方政府彩券盈餘管（監）理會實質審議與監督考核功能，及強化地方政府歷年累積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助益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關懷照顧。

（2）達成情形：

A、督導發行機構適時辦理加碼促銷活動等措施，提升彩券銷售，增裕社會福利財源：

（A）彩券銷售因消費市場有一定胃納量、民眾消費行為趨理性成熟、經濟景氣變化等因素影響，須密切與發行機構溝通協調，提出廣宣、促銷、調整獎金支出與結構等相關因應措施，俾穩健彩券發行。

（B）相關措施：

a、加碼促銷：配合節慶實施加碼促銷，106 年農曆春節加碼 10.44 億元，增加銷售約 41 億元、端午節加碼 5.47 億元，增加銷售約 23 億元，中秋節加碼 5.31 億元，增加銷售約 23 億元。

b、舉辦活動：如彩券滿額天天抽萬元現金、週週抽 gogoro 電動機車、經銷商業績激勵競賽、300 場刮刮樂大囍刮投注站活動及結合捐血活動鼓勵民眾捐血拿彩券。

c、廣告行銷：透過電視廣告、新聞專題、新聞跑馬燈、數位媒體廣告、廣播與報紙，宣傳刮刮樂、大樂透、威力彩及大福彩頭獎累積訊息。

d、產品調整：調整大樂透獎金分配方式及提升獎金支出率，讓部分獎項中獎更有感，並推出賓果賓果新玩法，拉抬買氣。

B、本屆公益彩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盈餘及回饋金共 1,251 億元，較原定目標值 1,147 億元，增加 104 億元，目標達成度 109.07 %。

（3）達成效益：

A、提供就業機會：督促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提供彩券經銷商長期穩定就業機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電腦型經銷商 5 千餘位、立即型經銷商 4 萬餘位。經銷商經營彩券銷售，獲取佣金收入，降低渠等對國家社福財源依賴，並創造彩券盈餘，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B、增裕社會福利財源：

（A）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盈餘及回饋金共 1,251 億元，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4 項、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

法第 3 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盈餘與回饋金審議、分配監督及運用考核事宜。

- (B) 依本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受惠對象如下：盈餘 45% 供國民年金之用，建構更完善社會保險安全體系，有助未投保勞保、軍公教保險民眾年金給付等保障；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提供全國民眾穩定醫療資源及照護；50% 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與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提供弱勢民眾必要關懷與基本照顧。
- (C)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公益彩券回饋金受惠對象如下：回饋金用於增進弱勢族群就業服務、社會福利、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等事項，有助弱勢就業、社會福利業務推動及彩券經銷商照顧。
- (D) 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盈餘運用監督：
- a、持續滾動檢討考核指標，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開揭露盈餘運用情形、發揮地方政府彩券盈餘管（監）理會實質審議與監督考核功能，及強化地方政府歷年累積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有助對兒少、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關懷照顧。
  - b、106 年度完成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評分標準、相關考核書表研訂作業及辦理實地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對待改善事項列管追蹤，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 c、地方政府獲配彩券盈餘屬地方自治財源，其盈餘待運用數之規劃運用，在不違反相關規範下，屬地方自治權責，且依預算法、決算法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決），本部尊重；惟為促請強化運用累積待運用數，自 102 年度逐年提高考核配分，引導地方政府重視運用盈餘待運用數，地方政府累積盈餘待運用數各年度成長率及年度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逐年改善。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處理占用土地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 【註：本指標執行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加強清理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各年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列經費訂定，109 年無專案經費，爰目標值調降】
原訂目標值	42,559 筆	41,823 筆	41,823 筆	45,000 筆
實際值	46,413 筆	43,033 筆	37,332 筆	50,630 筆
達成度	100%	100%	89.26%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註：本指標執行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各年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列經費訂定，109 年無專案經費，爰目標值調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

(2) 達成情形：

為維護國產權益，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6 年度處理收回 5 萬 0,630 筆（錄）被占用土地，目標達成度 112.51%。【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 34 萬 3,530 筆，面積 2 萬 4,332 公頃，較 105 年度下降約 2,000 筆及 825 公頃，係國產署持續接管土地（例如抵稅土地或其他機關變更非公用財產）、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終止後尚未收回改以占用列管及為管理或收益需要辦理分錄等原因，致被占用土地數量仍持續增加。國產署將賡續積極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收回被占用土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杜新占用產生。】

(3) 達成效益：

A、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高達 34 萬餘筆，面積 2 萬 4 千餘公頃，亟需加強清理，本部研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國產署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依計畫目標積極執行，透過施政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列管，按季考核執行情形，展現本部重視處理被占用土地執行成效。

B、可量化效益

- (A) 106 年度處理收回 5 萬 0,630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6,016 公頃(較 105 年度超出 1,656 公頃)。
- (B) 106 年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11.20 億元(較 105 年度超出 1.57 億元)。排除占用後收回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為國庫增加 35.32 億元收入。
- (C) 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提供綠美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供約 596.15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及兼顧生態保育，同時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C、不可量化效益

- (A) 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 a、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 b、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 c、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 (B) 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C) 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列管優先處理，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2、關鍵績效指標：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收益
原訂目標值	--	--	--	35.5 億元
實際值	--	--	--	42.14 億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收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2) 達成情形：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6 年度累計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7 萬 4,908 戶，30 萬 6,285 筆，面積 7 萬 2,135 公頃，累計收益 37.84 億元；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 4.3 億元，共 42.14 億元，目標達成度 118.70%。106 年度辦理抵稅地出租收益、代租其他公地收益等非解繳國庫孳息收入 8.51 億元，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3) 達成效益：

A、國有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國產署持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以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公用優先，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撥用，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餘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多元活化利用，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多元活化國有土地實為衡量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重要事項。

B、可量化效益：

(A)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106 年度累計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7 萬 4,908 戶，30 萬 6,285 筆，面積 7 萬 2,135 公頃【含辦理標租 50 次，標脫 335 筆土地（面積共約 14.0155 公頃）及 18 棟建物（面積共約 2.6682 公頃）】，累計收益 37.84 億元。

(B) 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6 年公告招標 4 批 34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 8.7122 公頃，標脫 9 宗，面積 1.5841 公頃，預計引進 19.2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 1,005 個就業機會。106 年收取土地租金 2.47 億元。

(C)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且存續者 50 件，面積 614.24 公頃，預估總收益 201.6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921.5 億元資金、創造 28,9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 17 件、興建中 19 件、招商中 14 件；15 件有合作對象刻積極辦理簽約及研擬工作計畫草案事宜。106 年收取租金 1.83 億元。

C、不可量化效益：

(A) 為加強辦理出租業務，檢討修正相關行政規則：

a、106 年 6 月 9 日、9 月 27 日、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規定，俾利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b、106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俾利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相關業務。

(B) 為提升改良利用業務品質，檢討修訂相關行政規則：

a、106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規定，增列推薦機關及增加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充實專案小組活化國有土地業務廣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

b、10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本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增加可辦理改良利用標的及放寬開發權利金計收基準，俾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增加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重要建設、引進產業等目標，增加就業機會，提供有感施政，澤及民眾。

(C) 集結跨領域專業人才，推動活化運用國有土地：成立橫跨工程、預算、財務、公產、法律、產業推廣及招商等專業領域之跨部會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國有土地活化業務，提高開發效益。

(D) 積極推動改良利用業務：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計畫」，每季召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加強追蹤管制共同改良利用案件進度，於網站設立成果專區及適時辦理標竿學習活動，複製成功經驗，持續提升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效能，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

(三) 關鍵策略目標：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件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簽約件數較過去十年平均簽約件數成長率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5.0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簽約件數較過去十年平均簽約件數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當年度簽約件數較過去十年平均簽約件數成長率，即  
成長率= (當年度簽約件數-過去 10 年平均簽約件數) /過去 10 年平均  
簽約件數\*100%。
- (2) 達成情形：
- A、過去 10 年平均簽約件數，即 96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簽約件數 99  
件，106 年度完成簽約件數 104 件 (較 105 年度簽約件數 94 件，成  
長 10.64%)，實際值 5.05%，目標達成度 168.33%。
- B、建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協助各機關於促參投資契約明  
定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有效處理契約履行、爭議事項。105 年 1 月  
13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供  
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參考運用。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發布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  
提供適格人選名單，減少選任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作業時間。
- C、為促成指標達成，積極作為如下：
- (A) 建構完備法制環境，增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持續強化  
促參相關法制，106 年度累計修 (訂) 定 3 項法規命令、6 項  
行政規則及 11 項作業指引、參考原則與參考文件。辦理成效  
如下：
- a、106 年 5 月 2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明  
定營運期間公有土地每年租金漲幅以 6% 為上限，降低民間  
機構財務及投資不確定風險。
- b、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  
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政府廳舍設施投資總額達 10 億元以  
上 (不含土地) 案件，得適用租稅優惠 (如地價稅、房屋  
稅與契稅減免)。
- c、106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  
運辦法，政府廳舍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重大公共利益損害情  
形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緊急處分權，維護公共利  
益。
- d、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  
作業要點，完備評選組織及評選規定，精進金擘獎辦理作  
業。
- e、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審查程序、請款  
及結案期限，提升行政效率。

- f、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簡化主辦機關行政作業，提升促參資訊系統列管效率。
- g、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提供適格人選名單，減少選任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作業時間，提升名單資料庫管理維護效率。
- h、10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修正分工表，提升行政效率。
- i、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簡化訪視作業行政流程，提升機關作業品質。
- j、106 年 3 月 28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完備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機制，協助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 k、106 年 3 月 20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停車場（含轉運站）類別，提供類似案例參考運用，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提升辦理效率及品質。
- l、106 年 3 月 27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運動中心類別，提供類似案例參考運用，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提升辦理效率及品質。
- m、106 年 3 月 31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歷史建物類別，提供類似案例參考運用，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提升辦理效率及品質。
- n、106 年 6 月 30 日訂定辦理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評估及規劃作業階段控制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作業流程及控制作業評估表，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評估規劃作業，掌握可控制風險項目。
- o、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協助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提升作業品質。
- p、106 年 9 月 14 日修正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精進促參預評估作業，掌握促參案形成階段應注意事項。
- q、10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配合促參法第 51 條新增第 4 項民間機構非



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提供主辦機關實務運作參考。

r、106 年 12 月 14 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提供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稅負事宜參考。

s、10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配合促參相關法規修正，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t、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吸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供保險業及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B) 強化輔導機制，提升推動成效：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個案諮詢服務及現地勘查，協助開發促參案源與排除推動障礙。106 年度主動走訪 25 個機關，提供個案諮詢案件數 149 件及現地勘查 30 件。
- (C) 加強招商，行銷商機：106 年度舉辦 1 場次全國性招商大會及 4 場次分區商機座談會，作為潛在投資人與主辦機關商機媒合交流平臺，並邀請業者至案件現地勘查，藉以汲取市場投資建議，使促參案件規劃更貼近市場需求，提高招商成功率。
- (D)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配合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營運及得擔任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管理機制，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篩選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供保險業評估；邀請保險業者參與招商大會、商機座談會及個案現勘。
- (E) 提升促參專業知能，強化推動共識：客製化促參教育訓練，對主辦機關、顧問機構及民間機構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承辦人員促參專業知能，並就主/會/審計、政風及檢調人員辦理研習會，加強政策溝通宣導促參理念。106 年度完成 34 場次，總受訓 2,076 人次。
- (F) 協助開發促參案源，排除投資障礙：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下稱民參平臺），協助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滾動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及追蹤機制，排除投資障礙，提升推動成效。
- (G) 查訪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訪視作業情形，強化監督管理，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訪視作業，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H) 對機關提報預計簽約時程未如期辦理者，啟動預警措施：
- a、就列管案件各季辦理情形，由資訊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機關提報辦理情形。
  - b、預計辦理期程落後案件，不定期召開列管案件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c、簽約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案件，每月追蹤執行進度，如有流標或未如期公告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3) 達成效益：

A、簽約效益：指促參案件簽約後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預計總投資金額及可產生財政經濟效益。

(A) 簽約件數及金額：106 年度 104 件、773 億元，較 105 年度 94 件、606 億元，件數及金額分別成長 10.64% 及 27.56%；歷年（91 年度至 106 年度）1,554 件、1 兆 2,898 億元。

(B) 財政經濟效益：106 年度簽約案件，預估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支出 63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5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3,898 個；歷年（91 年度至 106 年度）簽約案件，預估契約期間共可減少政府支出 1 兆 5,076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7,65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3 萬個。

B、對國內經濟成長貢獻：

(A) 主計總處為掌握國內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實況及貢獻，充實國民所得投資統計需要，由本部提供歷年促參簽約案於當年度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納入經濟成長統計參據。

(B) 歷年促參簽約案民間機構於 106 年度實際投資金額 470 億元，較 105 年度 355 億元，成長 32.39%，對經濟成長具正面效益。

C、促參案帶給民眾及國家效益，自簽約後開始具體實現，主要為加速提供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同時分攤政府公共建設經費支出，對國內經濟增長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具有直接具體效益。

2、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排除各機關遭遇之障礙或處理社會各界關注議題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透過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議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完成研提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

				議之促參議題數
原訂目標值	--	--	--	20 件
實際值	--	--	--	24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透過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議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完成研提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之促參議題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透過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議或民參平臺會議，完成研提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之促參議題數。

(2) 達成情形：106 年度召開 23 次民參平臺會議，完成 24 件促參議題研提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目標達成度 120%。

(3) 達成效益：

A、106 年 5 月 2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

(A) 議題：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高達 3 成以上，部分地區甚至上漲超過 1 倍至數倍，對民間經營廠商增加土地租金負擔已遠超過其預期，造成投資財務重大影響，引發媒體報導及社會關注。

(B) 處理情形：依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研議，經由本部召開民參平臺第 68 次推動會議，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擬具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送內政部納入修法參考，106 年 5 月 2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

(C) 效益：

a、修正後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明定，公有土地租金於營運期間，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 1 年度漲幅以 6% 為上限，降低民間投資風險，有利後續個案推動招商。

b、修正規定適用依促參法辦理每年約 100 件及已簽約 1,200 件促參案。

B、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

(A) 議題：公共建設具公益性高、自償能力較低特性，為提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參與機會，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得就非自償能力部分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惟未有相關規劃作業機制影響作業效率。

(B) 處理情形：召開民參平臺第 77 次推動會議，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就主辦機關評估時機、自償能力評估、民間參與效益評估、補貼機制規劃及補貼金額上限等議題進行討論，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本作業指引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C) 效益：

a、協助主辦機關推動具施政優先性，但自償能力較低之促參案件，提高民間投資誘因。

b、長期照顧設施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案件即可透過此機制引進民間參與，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提供，並提升服務品質。

C、106 年 11 月 8 日函主辦機關如何提升促參公告至簽約辦理效率及強化可行性評估公正客觀研商結論：

(A) 議題：依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院長指示，促參案從公告到簽約之期程需具備效率，可行性評估亦應公正客觀，避免徒具形式。

(B) 處理情形：召開民參平臺第 92 次推動會議，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研商：

a、提升促參公告至簽約辦理效率，提供建議作業期程如下：

(a) 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文件截止日之期間）：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或情形特殊，民間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下案件，最長以 1 個半月為原則；超過 1 億元案件，最長以 3 個月為原則。

(b) 甄審期間（自主辦機關辦理資格審查至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期間，不包含申請人補正或補件時間）：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或情形特殊，簽約金額 1 億元以下案件，最長以 1 個月為原則；超過 1 億元案件，最長以 2 個月為原則。

b、強化可行性評估公正客觀：研訂促參計畫可行性評估 12 項評估事宜檢核表，供各主辦機關參考運用，並可作為審查評估成果參考。

(C) 效益：提升促參公告至簽約辦理效率及彈性，強化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公正客觀及提升審查周延性，排除投資障礙。

D、106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 (A) 議題：為引進民間資金及管理效能投入興建營運政府廳舍，改善辦公環境，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新增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將政府廳舍設施列為公共建設範圍。依該法第 52 條第 1 項中止及第 53 條第 1 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為政府廳舍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訂定本辦法。
  - (B) 處理情形：召開民參平臺第 76 次推動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接續召開第 82 次推動會議，擬具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草案，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研提修正建議，106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 (C) 效益：訂定接管營運辦法，於政府廳舍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重大公共利益損害情形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緊急處分權，維護公共利益及服務品質。
- E、106 年 10 月 13 日起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
- (A) 議題：依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院長指示，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案源，結合民間投資力量，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效益。
  - (B) 處理情形：106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15 日函請 13 個中央主管部會盤點促參案源，11 月 27 日召開民參平臺會議協助部會逐案檢視，12 月 6 日起邀請地方政府及主管部會，召開交叉盤點會議，盤點範圍含中央部會自行辦理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及計畫所衍生周邊土地具民間投資開發效益案件。
  - (C) 效益：
    - a、經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交叉盤點結果，可採促參機制者共 18 項（25 案），預計簽約金額 212.62 億元及可節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24.32 億元。
    - b、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擴大民間參與力道。
- F、106 年賡續建立引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有效推動機制：
- (A) 議題：依 106 年 10 月 11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院長指示，101 至 105 年間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資金僅占其可投資資金之 1%，顯見資金未有效引導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應加強推動。
  - (B) 處理情形：

- a、10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加速引導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會議，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建議。
- b、為配合現行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營運及得擔任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管理機制，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就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應載明條款，彙整補充條款供參考運用，並就投資契約不適用條款予以提醒。
- c、由本部篩選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供保險業評估，並邀請保險業者參與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與個案現勘，辦理專案列管及積極協助輔導。

(C) 效益：

- a、有助政策執行，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信心；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有利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連結長期照顧服務，精進我國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品質與發展，並利主辦機關實務運作。
- b、保險業者每年可參與投資促參案約 100 件，受惠者包括促參案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保險業者、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關鍵績效指標：精進 e 化繳稅服務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62%
實際值	--	--	--	62.6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為推動「電子支付」政策，順應行動支付及數位金融發展，提供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等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稅款服務，有效提升繳稅便利性。持續精進 e 化繳稅服務，致力推廣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作業，讓納稅義務人體驗更便捷及安全之納稅服務，提高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稅意願，並以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比率為績效衡量標準。

(2) 達成情形：

A、各項繳稅機制之採用主要取決納稅義務人意願及習慣，致推廣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稅款服務較為困難，為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精進 e 化繳稅服務」年度目標值，106 年 1 月 20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訂定推廣作業計畫，積極推廣及宣導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及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落實執行。

B、各地區國稅局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A) 利用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講習會，向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同仁講授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俾利各單位於舉辦鄉、鎮、市、區公所等代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會時加強宣導推廣。

(B) 發布新聞稿、印製文宣並利用租稅宣導活動、各項講習會及電動看板、廣播電臺、有線電視、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加強宣導。

(C) 優化繳稅服務網站及相關網站（頁），提升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稅意願。

(D) 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及申報期間，利用多元化稅務宣導方式，加強輔（宣）導納稅義務人多採用網路申報及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E) 透過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對轄內納稅義務人加強輔導。

(F) 於納稅義務人臨櫃洽辦業務或電話服務時，輔導納稅義務人善加利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G) 依據轄區特性訂定 e 化繳稅推廣作業，引導納稅義務人改變臨櫃繳稅習慣。

C、實際值  $62.60\% (1,729,595 \text{ 件} \div 2,763,143 \text{ 件}) \times 100\% = 62.6\%$ ，目標達成度 100.97%。

(3) 達成效益：

- A、為達優質賦稅環境目標，從稅制稅政面推動各項措施，稅政面廣續力求精進，拓展便利繳稅管道，提供便民利民電子化繳稅環境，如自 105 年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讓納稅義務人有更多 e 化繳稅管道選擇，落實便民服務。
- B、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網路化及行動化趨勢，透過跨機關、跨業界規劃協作，有效精進 e 化繳稅服務，加速推動電子支付繳稅作業，協助納稅義務人安心繳稅，提升納稅服務滿意度。
- C、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可享更安全、省時、便利繳稅服務，藉由積極推廣及宣導，106 年度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比率 62.6%較前三年增加（105 年度 61.57%；104 年度 59.4%；103 年度 58.95%），有效提升電子支付工具繳稅普及率，節省納稅義務人納稅成本。
- D、透過提升電子支付工具繳稅比率，稽徵機關可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提供更快速、便捷、優質、全年無休繳稅服務，增進行政效能及納稅服務品質。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 國稅實徵數) × 100%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 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 100%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 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 100%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 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2.5%	2.5%	2.82%	2.82%
實際值	2.96%	2.81%	2.57%	3.21%
達成度	100%	100%	91.1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 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A、為提升查核效率，105 年 11 月 11 日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財政部 106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A) 檢討 105 年度查核遏止逃漏成效：

105 年度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

(B) 規劃 106 年度查核工作計畫：

依據 105 年度查核績效，參考經濟環境變遷，調整查核重點範疇，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



為嚴重項目，列 106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決定分工提報細部作業計畫機關，就選定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提高查核效率。

B、落實執行並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明定平時督導考核、成績評定及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同時落實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及研提改進方案，期達成計畫目標，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2) 達成情形：

A、106 年度國稅查核項目績效如下：

(A)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6,403 件，補徵稅額 10,838,452 千元。

(B)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11,869 件，補徵稅額 7,536,529 千元，罰鍰 557,350 千元，共 8,093,879 千元。

(C)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9,300 件，補徵稅額 16,375,629 千元，罰鍰 200,235 千元，共 16,575,864 千元。

(D)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99 件，補徵稅額 862,017 千元，罰鍰 166,730 千元，共 1,028,747 千元。

(E)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29,430 家，補徵稅額 4,957,913 千元，罰鍰 2,214,910 千元，共 7,172,823 千元。

(F)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6,254 家，補徵稅額 721,808 千元，罰鍰 499,425 千元，共 1,221,233 千元。

上開 6 項作業完成查核 63,655 件(家)，查獲補徵稅額 41,292,348 千元，估計罰鍰 3,638,650 千元，共 44,930,998 千元。

B、實際值 3.21% (44,930,998 ÷ 1,399,133,502 × 100% = 3.21%)，目標達成度 113.83%。

(3) 達成效益：

106 年度續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國稅查核工作項目 6 項，地方稅查核工作項目 2 項)交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執行，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含地方稅查核項目)查核 2,349,769 件(家)，補徵稅額 48,628,823 (千)元，估計罰鍰 3,638,650 (千)元，共 52,267,473 (千)元。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開立電子發票比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電子發票年度開立張數 ÷ 全年發

				票 84.8 億張)×100%
原訂目標值	--	--	--	64.5%
實際值	--	--	--	80.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電子發票年度開立張數÷全年發票 84.8 億張)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建立個人化整合服務環境、結合各類智慧卡推廣載具使用，提升開立張數比重(電子發票 106 年度開立張數÷年度發票量 84.8 億張)，擴大電子發票再造與應用。

(2) 達成情形：

106 年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張數達 68 億 394 萬張(含 B2B 2 億 2,448 萬張及 B2C 65 億 7,946 萬張)，電子發票年度開立張數比率達 80.2%，目標達成度 124.34%。

(3) 達成效益：

A、考量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係電子發票推動重點之一，且為外界關注議題，可彰顯減紙環保及推廣後續歸戶自動兌領獎加值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俾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家發展需要。

B、10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範營業人應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等，俾利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C、1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營業人查詢及下載發票資料(含 B2B 及 B2C)單一整合介面規劃，提升營業人作業效率。

D、106 年 6 月 26 日完成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系統規劃，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便利民眾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提升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意願。

E、推動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 18 家銀行信用卡可於新光三越百貨、大潤發賣場、大買家賣場、遠東百貨等 13 家營業人共 5,299 家店作為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無紙化政策。

F、手機信用卡結合電子發票：規劃與信用卡載具發卡銀行交換虛擬及實體卡號對照表作為信用卡載具應用，105 年 12 月邀集信用卡載具發卡銀行確認、106 年 5 月完成開發及測試，共 10 家銀行參與交

換服務，民眾於接受該信用卡載具之特約商店消費支付時，同步索取無實體發票。

G、推動掃碼支付結合電子發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供行動支付業者或銀行整合手機條碼相關功能，有歐付寶等 5 種行動支付工具進行結合；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 Pay「QR-Code 共通支付」規格增加電子發票欄項整合電子發票手機條碼功能中。

H、推動電子發票創新應用服務獲國際肯定，106 年 5 月 3 日獲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評定「2017 DTA Award 數位服務創新獎-開放數位政府特優獎」，106 年 9 月 12 日獲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FACT）頒「2017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2017 eAsia Awards）」「數位開放政府」類金獎。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財政資料開放(Open Data)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累計數
原訂目標值	--	--	--	2,108 項
實際值	--	--	--	2,139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累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累計數 2,108 項。

(2) 達成情形：

A、106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品質評鑑試評報告，列首要改善重點，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辦理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提升資料品質。

B、106 年 6 月 6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會議決定，積極達成目標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並按季彙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

C、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開放 2,139 項資料集，目標達成度 101.47%。

(3) 達成效益：

- A、本部開放資料被使用程度，開放資料集前 3 名瀏覽人次皆有萬人以上、下載次數前 3 名皆有 3,000 次以上。未來將依民間查詢量較高者或依公共利益、經濟發展等評估面向應優先開放者優先開放，並以持續提升資料開放品質為目標，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價值。
- B、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部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前 3 名分別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瀏覽人次為 43,384；每旬報關匯率提供海關從價課徵關稅之外幣折算匯率，瀏覽人次為 33,809；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表，瀏覽人次為 18,505。
- C、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部開放資料集下載次數前 3 名分別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下載次數為 6,060 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統計表 97 年至 105 年各地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人工建檔件數統計表，下載次數為 3,856 次；綜合所得稅夫妻分開計稅之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 10 分位申報統計表，下載次數為 3,459 次。
- D、政府資料開放，滿足民眾資料使用需求，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進而創新政府服務，促進資料經濟產業發展及轉型。

### 3、關鍵績效指標：精進 e 化稅務服務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提供電子帳簿申報服務之累計數(帳簿表單數量)
原訂目標值	--	--	--	5 式
實際值	--	--	--	10 式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提供電子帳簿申報服務之累計數（帳簿表單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指標說明：

本項服務適用對象為國稅局調帳案件且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並非所有營利事業皆適用，朝向節省營利事業成本，提高查帳效率，縮短查帳時間為目標，鑑於業別不同電子帳簿申報單格式有所不同，爰本項服務以提供電子帳簿申報表單格式之數量作為衡量指標。

#### （2）達成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供電子帳簿申報服務電子表單種類累計 10 式，分別為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簿、銷貨簿、進貨簿、存貨明細

帳、原物料明細帳、在製品明細帳、製成品明細帳及營運量紀錄簿，目標達成度 200%。

(3) 達成效益：

A、營利事業所得稅帳簿表單格式原為紙本形式，106 年陸續改為電子化形式，以「資料治理」核心理念發展數位服務，透過規劃建置一致化帳簿資料標準申報格式，提供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可循此標準轉出一致化帳簿資料，簡化帳簿提示作業程序，減輕營業人及會計從業人員負擔，提高帳簿資料透明度及可讀性，強化公司帳簿資料治理。

B、節省營利事業提示帳簿依從成本

對國稅局調帳案件且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可降低營利事業提示帳簿依從成本約 26.4 萬元（每家營利事業依從成本 550 元×電子帳簿上傳家數 480 家），節省紙本文件約 9.6 萬張（每家營利事業印製紙本 200 張×電子帳簿上傳家數 480 家）。

C、提高查帳效率，縮短人工查帳時間

對國稅局查審同仁，可透過新建置之電子帳簿資料間勾稽運算作業，如以程式檢核存貨明細帳之結轉數量、會計項目之總分類帳餘額與明細分類帳餘額是否一致等檢核條件，直接獲得帳簿錯誤或不符邏輯情形，免去以往以人力逐筆勾稽時間，並透過帳簿資料篩選查詢功能，篩選欲進行深入查核之項目，提高查核效率。以每案查審人員使用電子方式自動進行上開勾稽帳簿及篩選異常項目較人工方式節省時數估計約 4 小時計算，節省稽徵機關 1,920 小時作業時間。

(六) 關鍵策略目標：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跨機關資訊服務效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民眾使用關務雲端平臺服務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6.1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民眾使用關務雲端平臺服務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 A、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 102 年上線運作，成功整合通關、簽審與航港三大進出口資訊系統，完成 28 家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提供各類線上申辦、追蹤查詢、跨機關資訊分享及跨境資料交換跨機關整合服務，有效簡化並加速進出口申辦及審理，大幅降低公私部門作業時間及成本。單一窗口持續精進各項服務深度及廣度，提供超過 600 項進出口服務。
- B、為廣續提升服務量能，106 年整合關務機關入口網與內部網站，建置關務雲端平臺。透過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雲端平臺基礎環境及新網站服務使用情形，洽詢相關需求及建議，作為日後改善或精進具體參考。

(2) 達成情形：

- A、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關務雲端平臺建置及關務機關入口網上線。106 年 11 月辦理滿意度調查，經由網站直接連結進入填寫問卷者 105 人，由關港貿單一窗口抽樣註冊業者寄送電子郵件 516 家（一般企業 390 家、報關業 100 家、快遞業 4 家、船公司與船代業 8 家、倉儲業 12 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1 家、國際免稅商店系統 1 家），回復者 98 家，取得問卷調查資料樣本共 203 筆。
- B、滿意度調查結果，統計問卷總得分為 86.14 分，經洽詢民眾對資料豐富性及更新頻率需求較高。本次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關務署推動關務雲端平臺確實有效提升民眾取得資訊便利性。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內容及即時更新服務，提供更公開與便利管道，提升通關資訊服務品質。

(3) 達成效益：

- A、106 年結合關港貿單一窗口，透過雲端技術，運用基礎設施即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簡稱 IaaS) 完成關務雲端基礎建設及服務平臺部署，提供彈性、安全、即時及快速雲端資訊基礎環境，以利後續「跨機關資訊整合創新服務」及「保稅服務智慧平臺」服務建置。
- B、關務雲端平臺將各項資訊重新分類整併，提供資料下載、代碼查詢及即時查詢等數十項便捷服務，跨接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通關查詢 APP 服務。單一窗口於 106 年新增政府機關間資料交換服務項目 5 項（累計達 150 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資料交換數達 2,510,268 筆，節省業者成本約 9 億 3,884 萬元，促進跨機關資訊即時交換與共用分享，對整體經貿環境發展影響深遠且效益顯著。
- C、網站採響應式網頁技術，透過網頁圖文內容自動調整特性，提升行動化資訊服務效能，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民眾使用行動設備連結本部關務署新外網比率由 3.7% 提升至 11.86%；網站點閱率及通關查

詢 APP 查詢量，亦比 105 年同期增加 13.7%及 72.05%，顯示新網站服務確實有效提供民眾正確、即時及便利的資訊，效益具體明確。

## 2、關鍵績效指標：增進邊境查緝量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高風險貨櫃加封新式 RFID 電子紙封比率【註：高風險貨櫃係指槍砲彈藥貨物及保稅菸酒貨物】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64.1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高風險貨櫃加封新式 RFID 電子紙封比率【註：高風險貨櫃係指槍砲彈藥貨物及保稅菸酒貨物】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

搭配傳統非電子封條使用，強化武器、彈藥、毒品、菸品、酒類、麻醉藥品及其它高稅率或高風險貨物監管強度，增加非以封鎖櫃門為主加封機制，突破傳統走私手法如拆卸櫃門，強化貨物移動安全及監管。

### (2) 達成情形：

A、10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關務署基隆關試辦以電子紙封條強化貨物移動安全監管措施，4 月 1 日擴大試辦範圍至該署臺北關及臺中關，7 月 1 日全面正式實施。

B、106 年度高風險櫃（槍砲彈藥貨物及保稅菸酒貨物等）1,420 櫃，加封電子紙封條 911 櫃，實際值 64.15%，目標達成度 427.67%。

### (3) 達成效益：

A、強化走私管控強度：自 98 年推動「貨物移動安全」計畫，建置「跨境移動安全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以電子封條控管轉口貨櫃物移運；自 101 年逐步以加封電子封條取代傳統人工押運，有效節省作業成本，縮短通關時間。為因應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對高風險貨櫃設計出特殊防堵機制之電子紙封條，適用於標準及非標準（無法以一般封條加封）貨櫃，彌補傳統封條應用範圍受限問題，強化查

緝走私管控強度，確保貨物移動安全，防堵不法走私行為，營造安全便捷通關環境。

B、延伸既有監控系統效益：在既有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基礎，延伸建置電子紙封條作業環境，擴大既有資源營運效益。

C、降低設備維護成本：電子紙封條使用通用訊息格式，透過可攜式讀取器搭配智慧型手機進行讀取；購置雙頻可攜式讀取器，整合原有被動式電子封條及電子紙封條讀取功能，應用多元且較工業規格等級讀取裝置便宜，降低建置及維護成本。

D、本部關務署為增進邊境查緝量能，106 年度推動高風險貨物加封電子紙封條提升貨物移動安全，並精進查緝作為，強化國際合作，查緝績效較往年大幅成長。緝獲毒品 585 件，較 105 年度（417 件）成長 40.29%，毛重 4,438.83 公斤，較 105 年度（2,984 公斤）成長 48.75%；緝獲私菸 1,112.1 萬包，較 105 年度（211.9 萬包）成長 424.82%，績效顯著。

（七）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3%	93%	93%	93%
實際值	97.28%	98.62%	99.48%	99.5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為確保施政建設如期推動，賡續監控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2) 達成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1.18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0.90 億元），經強化預算執行結果，實支數 59.86 億元，應付未付數 0.04 億元，賸餘數 0.07 億元，加計本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保留數 0.92 億元，係與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合署興建，由宜蘭縣政府主辦，由於工程發包作業受營建物價波動及勞動基準法等因素影響，迄至 106 年底，歷經 5 次流標，致相關預算尚待執行，屬不可歸責本部影響數後，共 60.89 億元，執行率為 99.53%，高於原定目標值 93%，目標達成度 107.02%。

(3) 達成效益：

持續強化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2%	2%	2%	2%
實際值	1.18%	0.92%	0.91%	1.7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A、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至少應介於 0~5% 之間。

B、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7 年度）為準。

C、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2) 達成情形：

本部主管 107 年度概算編報數 1,917.59 億元，經扣除不可歸責本部之國債付息、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與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等法律義務支出 63.36 億元，及分年延續性計畫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50 億元後，為 1,804.23 億元，較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歲出概算額度 1,772.66 億元，超出 31.57 億元，比率为 1.78%，少於原定目標值 2%。

(3) 達成效益：

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嚴格管控中程歲出概算之編報數額，避免計畫需求過度擴張，達成健全政府財政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預期效益。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558,171		808,581		
(一)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小計	1,015	100.00	975	100.00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1,000	100.00	960	100.00	精進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0	0.00	0	0.00	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
	強化彩券管理	15	100.00	15	100.00	穩健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二)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小計	147,516	104.85	182,729	103.1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147,516	104.85	147,516	103.99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0	0.00	35,213	99.43	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三) 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小計	0	0.00	51,835	100.00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	0	0.00	51,835	100.00	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

	設計畫(106年-109年)					件數
(四)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小計	292,657	94.22	243,792	62.30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59,562	100.00	62,238	100.00	精進 e 化繳稅服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56,557	99.98	56,537	99.98	提升查核效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54,611	100.00	20,583	10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20,000	25.16	97,379	5.6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0	0.00	7,055	10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927	0.00	0	0.00	
小計	109,853	101.24	309,755	100.09		
(五) 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	62,400	100.00	59,604	102.03	提升開立電子發票比重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0	0.00	131,392	100.00	
	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	47,453	102.88	86,000	100.00	推動財政資料開放(Open Data)
	賦稅服務續階計畫	0	0.00	32,759	97.12	精進 e 化稅務服務
(六) 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小計	7,130	100.00	19,495	105.20	
	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	7,130	100.00	18,940	100.00	提升跨機關資訊服務效能
	導入電子紙封條技術，強化運輸安全監管	0	0.00	555	282.52	增進邊境查緝量能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0	0.00	0	0.00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精進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衡量標準：

電子支付作業件數占總支付作業件數比率

原訂目標值：96

實際值：95.98

達成度差異值：0.0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 積極推動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影響電子支付比率：為提升集中支付作業效能及擷節整體政府公帑支出，106年度依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推動各機關支付員工款項應按月或按旬彙整以劃帳發薪方式撥付，支付員工以外各項款項，應以定期彙整撥付，及彙整金額未逾1萬元，應以零用金辦理支付，爰電子支付件數隨同減少，影響目標值達成。經各機關確實依規定將經費款項彙整撥付後，106年度撥付受款人筆數173萬975筆，較105年度175萬2,352筆減少2萬1,377筆，擷節國庫支出逾39萬元（匯款手續費：匯款減少13,320筆\*10.5元；郵資：國庫支票減少8,057筆\*32元），提升各機關行政效率及減省相關作業成本。

(2) 106年度電子支付件數981,614件，付款憑單總件數1,022,734件，本項衡量指標實際值為95.98%，惟電子支付件數倘加計上開推動經費彙整撥付所減少筆數（21,377筆），實際值估計可提升至96.06%【 $(981,614+21,377) / (1,022,734+21,377)$ 】，超過原定目標值（96%）。

2、因應策略：

(1) 目前國庫電子支付限制金額為500萬元，各機關支付案件在該限制金額以上，仍須遞送紙本付款憑單，為提升電子支付作業比率及節省各機關人工作業成本，在庫款支付安全無虞前提下，規劃對各機關支付員工薪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人事費支出，採不限制電子支付金額及存入指定帳戶方式處理，並逐步擴大不限制電子支付金額及存入指定帳戶適用範圍，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憑單遞送及提升電子支付作業效益。

(2) 為提升電子支付效能，藉由舉辦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講習及座談會、實地訪查、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積極協助及輔導各機關實施電子支付各項e化精進措施，提升電子支付系統運用及作業效能，建構迅速、安全、優質集中支付作業環境。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國庫業務部分

### (一) 廣籌財源支應施政，兼顧財政穩健及國家發展

- 1、本部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 3.39% 下降至 105 年度 0.32%，106 年度為國家長遠發展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赤字比率預算數升至 0.85%，歲入執行良好及歲出節餘，歲入歲出差短將較預算數大幅縮小，預估赤字比率決算數將低於 105 年度 0.32%；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1%，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97%。
- 2、為利政務推動，統籌國家財力資源，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籌編，經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公布，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從 98 年度 67.68% 成長至 107 年度 82.20%；歲入成長 4.22%，歲出負成長 0.36%，歲入歲出差短 477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總預算最小差短，有助債務控管，兼顧財政穩健及國家發展。

### (二) 強化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1、為強化系統自動檢核功能及各項支付訊息公告時效性，106 年 9 月 15 日完成建置暫列數自動導入及各項支付業務訊息公告 e 化處理機制，完成 602 個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共 1,619 個科目建檔作業，適時於本部國庫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系統暫停服務時間、各項薪津發放日期訊息，有效簡化作業流程及便利各機關即時掌握各項支付業務訊息。
- 2、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建置受款商民入戶通知及付款憑單歸檔調閱 e 化處理機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 252 個受款商民申辦入戶通知採 e 化方式處理，完成 4 萬 274 件付款憑單掃描自動歸檔作業，達優質便民服務、提升憑單歸檔管理及應用效能目標。
- 3、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置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代繳資料 e 化處理機制及新增更正委託書相關檢核功能，俾利自行開發會計系統作業支用機關可參加稅費 e 化代繳作業，有效降低付款憑單遭本部國庫署退件比率，減少付款憑單退件或委託更正作業成本，提升國庫財務效能及擷節政府經費支出。

### (三)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 1、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106 年度發行公債 16 期，金額 4,000 億元；發行國庫券 8 期，金額 2,200 億元。
- 2、恪遵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控管債務成長，確保財政永續性，厚植國家基礎，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1%，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32.97%。
- 3、因應國際利率局勢變化，透過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舉低還高財務運作，106 年度如期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7,030 億元，適時調整公債發行策略及債務結構，有效管理債務及節省政府債息負擔支出 1.72 億元。

### (四)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依「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變化情形，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 7 個縣府均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償還債務，並再度至債務超限苗栗縣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提升債務輔導效能。

（五）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106 年度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及開辦 2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六）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

106 年度公益彩券結算銷售數 1,210 億元，創造盈餘 284 億元，其中 142 億元盈餘分配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社福事項，128 億元用於國民年金，14 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之用。

（七）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 1、106 年 6 月、7 月及 12 月完成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6 家公股事業董（監）事改選、改派，確保公股權益。
- 2、配合行政院協助民眾購置自用住宅政策，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協調 8 大公股銀行自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 251,973 戶、9,998.33 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延長至 107 年底。
- 3、106 年度協助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 50 億元，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承作能量，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提供對赴新南向目標國家業者金融支援，中國輸出入銀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准輸出融資 137 億 7,900 萬元及保證 27 億 5,700 萬元，分別達成年度目標 127.34%及 216.75%。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效，「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完成新南向國家 78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 50 億 5,400 萬元，對出口至新南向國家保險金額 203 億 500 萬元，達成年度目標 100.94%，有助我國業者進入新南向國家市場，擴大貿易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4、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之 1，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對政府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86 條第 1 項及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66 條相關規定限制，允當表達預算規模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八）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1、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59 條，明定依該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國民健康。

- 2、106 年度持續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完成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共 79,140 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把關。
- 3、106 年度廣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共米酒及料理酒類等 46 廠線、229 項通過認證，並完成認證業者追蹤查驗 186 場次；為強化認證規範，修正發布本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及 8 種酒類認證評審基準。
- 4、106 年 6 月 30 日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結合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共同推廣，朝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國際競爭力及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目標三管齊下，促進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
- 5、106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3,702 件，查獲違法菸類 2,086.50 萬包、酒類 99.48 萬公升，市價約 10.60 億元。

## 二、賦稅業務部分

### (一) 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構優質賦稅制度

- 1、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再延長免徵該等車輛貨物稅 5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稅額為限，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2、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
- 3、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為 1.5%，實施期限 1 年，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
- 4、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個人反避稅制度，完善國內反避稅規定，並與國際接軌，維護租稅公平，保障國家稅收。
- 5、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照特種基金來源，充裕長照服務財源。
- 6、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明定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法據，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 7、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及部分稅目滯（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並有助落實公平合理課稅，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 8、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增訂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 5 年內免徵貨物稅，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
  - 9、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增訂自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者，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
  - 10、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及配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者特定交通工具需求，落實福利政策，提供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
  - 11、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7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1)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
    - (2)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
    - (3) 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及外資股東所得稅稅負、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合所得稅。
    - (4) 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
- (二) 提供租稅優惠，協助產業發展
-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提供符合一定要件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租稅優惠；個人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 2、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捐贈，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及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規定。
- (三) 營造合理稅負，協助留攬人才
-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提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及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優惠。
  - 2、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 3 年內，其薪資



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有助減輕國際人才來臺租稅負擔。

(四) 配合住宅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 1、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重建期間或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建築安全。
- 2、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對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以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及居住品質。

(五) 完備反避稅制，保障國家稅收

- 1、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 2、106 年 9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3、106 年 1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六) 推動保護專法，落實賦稅人權

- 1、106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
- 2、106 年 9 月 8 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 3、106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及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
- 4、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七) 實行電商稅制，促進公平競爭

- 1、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境外電商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2、配合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於本部稅務入口網建置跨境電商簡易稅籍登記及報繳稅平臺。稅籍登記平臺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 71 家業者完成稅籍登記；報繳稅平臺 106 年 7 月 1 日提供申報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各期營業稅申報繳納作業，繳納 18.46 億元。
- 3、107 年 1 月 2 日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明確劃分屬我國應課稅之來源收入，簡化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及納稅程序，建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

(八) 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檢討 105 年度查核績效，106 年度選定具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嚴重 6 項重點查核項目，交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6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 449 億餘元。

(九) 強化電子稅務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 1、106 年 1 月 1 日開放扣繳義務人可透過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106 年度申報件數（家次）14 萬 1,144 件，申報資料共 104 萬 3,013 筆；營利事業得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106 年 7 月 1 日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且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提供更便捷、更多元報稅管道，減輕報稅負擔。
- 2、精進「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106 年 9 月 1 日放寬民營退稅業者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可受理外籍旅客持任一家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請退稅，提高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便利性，強化特約市區退稅，鼓勵外籍旅客領得退稅款後再用於消費之政策成效。
- 3、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申請核發房屋稅繳納證明」、「申請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申請核發牌照稅繳納證明」、「申請補發近 5 年贈與稅各項證明書（包含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4 申請項目；106 年度民眾於稅務入口網站查調案件 14 萬 9,573 件，較 105 年度 8 萬 7,545 件成長約 70.85%；線上申辦案件 7 萬 707 件，較 105 年度 6 萬 8,565 件成長約 3.12%。

#### （十）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 1、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實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2、106 年 12 月 29 日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 3、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消除雙重課稅，強化國際稅務行政合作，提升我國人民及企業競爭力，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外資吸引力。106 年度與 7 個國家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諮商。

#### （十一）符合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訂定子法規：

- 1、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形象，維護國家整體競爭力。
- 2、106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就依租稅協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程序及審查項目為一致性規定，與國際接軌。

#### （十二）廣宣租稅協定效益及資訊透明重要性

106 年度進行或參與 27 場租稅協定及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相關宣導溝通活動，強化所屬機關同仁專業訓練；與相關機關、同業公會、稅務代理人或一般民眾（包含學生）面對面溝通，釐清外界疑慮及就實務運作情形意見交流，廣納各界建議，完善法規內容，增進租稅協定適用效益。

#### （十三）促進國際與兩岸財政交流及合作

- 1、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相關會議，包括財政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財長程序相關研討會及第 24 屆財政部長會議，提高我國參與國際事務能見度，強化國際合作關係。
- 2、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掌握國際財政發展趨勢與脈動，與各國分享稅制稅政經驗，促進實質租稅交流。
- 3、辦理外國國會議員、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等蒞部訪問會議 9 場，深入交流強化雙邊關係，適時推動各項協定。
- 4、106 年 12 月 5 日及 6 日舉辦「2017 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掌握兩岸稅制最新發展，建構有利雙方經貿合作租稅環境。

### 三、關務業務部分

#### （一）推動法規合理化

- 1、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 49 條條文，新增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免稅，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
- 2、106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
  - （1）增訂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封裝材料等貨品免稅，強化太陽光電產業競爭力；對原產於巴拉圭 54 項貨品，逐年調降至免稅，履行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
  - （2）調降原產自薩爾瓦多天然蜜等貨品免稅，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 3、106 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進口次數頻繁貨物不適用低價免稅規定；106 年 9 月 7 日訂定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低價免稅門檻由 3,000 元調降至 2,000 元，減少利用低價免稅限額優惠頻繁進口規避稅捐行為，維持租稅公平，提供國內外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 4、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18 條條文，配合洗錢防制法新制，擴大邊境實體金流申報及通報範圍，完善洗錢防制體制，掌握可疑金流軌跡。
- 5、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小額免稅貨樣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 6、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進口郵包物品免稅額度、合併計算完稅價格及次數頻繁認定標準，促進租稅公平。
- 7、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增加保稅貨箱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有效活絡商業活動。

## (二) 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 1、整合邊境機關作業程序，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推動空運機邊驗放貨物（多屬生鮮易腐貨物）通關作業，以「單證比對」簽審訊息放行，106年1月6日至12月31日，本部關務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採用單證比對案件達95%以上，提高報驗、報關資料一致性，節省成本加速通關，優化政府服務效能。
- 2、應審免驗出、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分別於104年9月23日及105年12月26日上線，106年3月1日全面實施；核列應審免驗無紙化通關者，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免除遞送書面文件程序，通關時間分別縮短約1小時及8.6小時，節省業者成本簡化作業流程。
- 3、廣續推動智慧行動查驗，106年5月15日公告「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開放業者上傳裝箱單電子檔，優先辦理行動查驗，簡化作業流程；海運進口及空運進口每份報單分別節省通關時間達2小時50分及1小時48分。
- 4、106年7月7日實施T6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非屬押運或查驗T6轉口櫃裝貨物且運往站為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航空站者（約占95%以上），得免列印轉運申請書及轉運准單，緩解運輸業及報關業者人力及物力，加速T6轉口案件通關速度。
- 5、106年度辦理中古車輛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作業，核退車輛數達4.3萬輛，貨物稅減徵金額達21億元，藉由建置退稅系統及進口商自行上傳作業系統，提供退還新車貨物稅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使退稅流程透明化，有效縮短作業時間。
- 6、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X光儀器查驗貨櫃取代人工查驗106年度儀檢貨櫃超過13萬只，節省業者費用11億1,380萬元及通關時間83萬小時，有效提升通關效率。
- 7、實施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封條押運，106年度加封電子封條貨櫃數達40,987只，節省業者押運成本約2,049萬元及通關時間71,727小時，控管轉口貨櫃於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 (三) 精進保稅管理

- 1、106年12月4日保稅工廠產品電子化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實施，以電子化方式傳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等資料，落實精簡人力及安全監管。
- 2、106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自由港區事業得將貨物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件型式裝船（機）出口，鼓勵電商業者設立貨物中轉倉庫，發展多元出口措施。

## (四) 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 1、106年度業者申請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案件16萬4,171件，沖退稅總金額約32億6,965萬元，降低業者外銷成本。

2、106年2月20日及106年12月21日，分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106年度對特定國家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鍍鋅鋼品及碳鋼鋼板7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全年課徵反傾銷稅約3億4,639萬元，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維護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 (五) 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 1、106年1月19日與芬蘭海關總署簽署「臺灣海關與芬蘭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共同打擊關務詐欺，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 2、106年3月至5月與澳洲邊境執法署共同查緝我國與澳洲間毒品走私，打擊幕後犯罪集團。行動期間緝獲運往澳洲甲基安非他命約47.5公斤、一粒眠及愷他命，成效斐然。
- 3、106年9月13日與越南舉行第4屆臺越雙邊關務會議，建立查緝走私、優質企業及通關程序、稅則分類、單一窗口四大能力建構合作聯繫窗口，強化雙方關務合作關係。
- 4、106年10月11日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奠定未來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基礎，將我國推動跨國合作版圖拓展至南亞地區，實踐履行新南向政策。
- 5、106年11月22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自同日起生效。
- 6、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國家（地區）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提升貨物通關效率，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促進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106年度與8個國家進行14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

#### (六) 查緝績效

- 1、106年度查獲私貨價值6億6,891萬元。查獲毒品包括古柯鹼毛重12.96公斤、海洛因56.62公斤、安非他命83.40公斤、大麻322.74公斤、愷他命406.54公斤、一粒眠1798.54公斤、氯假麻黃鹼1,260公斤等；槍械9支；走私菸品1,112.1萬包；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菸、酒2,256案。
- 2、106年5月22日訂定發布海關除役犬認養家庭審查作業要點，完善管理制度；106年度緝毒犬培訓中心自行培育仔犬60隻，完訓5名領犬員及7隻緝毒犬，緝毒犬隊協助緝獲毒品177件，約400公斤。

(七)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分別以「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展望跨世紀經貿新猷」及創新服務，榮獲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 四、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 (一) 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106年度辦理4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484個機關（含基金）上線；辦理5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4,266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

化，大幅節省各機關系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2,800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二) 積極辦理國有財產清查及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民眾申請承租、承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106 年度完成接管 1 萬 7,343 筆(棟)、勘(清)查及分割 19 萬 4,163 筆(錄)數。

(三)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

為健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之產籍管理，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辦理產籍資料釐整或異動作業，106 年度完成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資料 204 萬 1,369 筆。

(四) 執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協助各級機關取得需用國有土地 8,686 筆，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21 處面積達 2 萬 5,477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撥用 23 處國有土地及 3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18.84 公頃，房屋 37 戶)，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五) 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

1、賡續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

2、訂定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赴考試院等 10 個機關實地訪查。106 年 12 月 15 日彙整完成實地訪查通案缺失，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檢討辦理。

3、宣導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促參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

(1) 本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研商設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106 年度預估目標事宜。

(2) 106 年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00 億 7,049 萬元。

(3) 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選 10 個績效優良機關為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 主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調訓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及配合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專業課程薦派講師，共 56 場，訓練達 5,253 人次，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4、篩選、評估及會勘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評估會勘 101 處，收回 26 處、同意機關留用 39 處、解除列管 2 處及協調機關移管 34 處。後續將就收回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運用。

(六)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

1、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6 年度累計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7 萬 4,908 戶、30 萬 6,285 筆、面積 7 萬 2,135 公頃，累計收益 37.84 億元。

2、因應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高 3 成，國有出租基地租金隨同調漲，本部為減輕民眾負擔並鼓勵自住使用，報奉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租金優惠新制，國有出租基地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租金優惠由原先基地租金額（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之 6 折調整為 5 折（換算年息 2.5%），優惠面積上限由原先 1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300 平方公尺，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不能比 104 年原租金價額低，承租人就同一承租範圍不得同時重疊適用不同法令規範之優惠規定（如同時適用自用住宅優惠及古蹟基地優惠）。國產署透過刊登報紙、發布新聞稿、製作網路文宣置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及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等方式積極宣導新制規定，並主動重計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發函通知承租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共 32,874 戶承租戶受惠。

(七) 多元開發國有土地

1、推動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完成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 3.5 公頃，得標廠商 106 年 3 月 29 日竣工，辦竣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本開發案政府取得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建物空間及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建物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成果，106 年收取土地租金 5,240 萬元。

2、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106 年公告招標 4 批、34 宗土地，標脫 9 宗、面積 1.5841 公頃、決標權利金 6 億 9,142 萬元。106 年收取土地租金 2.47 億元。

3、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開發國有土地簽訂契約且存續者 50 案，預估總收益 201.6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921.5 億元資金、創造 28,900 個就業機會，106 年收取租金 1.83 億元。

4、參與都市更新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有土地累計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 1,437 件，面積 81.9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104 件，預計可分回 849 戶建物、900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7,308 萬餘元。分回 177 戶建物、217 席停車位，其中 17 戶驗屋中尚未完成接管、44 戶標脫、11 戶臺北

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餘 105 戶經洽地方政府無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將以標售及標租處理。

(八) 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供約 596.15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兼顧生態保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九) 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6 年度完成 5 萬 8,505 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處理收回 5 萬 0,630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6,016 公頃；收取使用補償金 11.20 億元。

(十) 加強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以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推動情形如下：

(1) 依據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納入嘉義縣及臺南市國有非公用鹽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及水域型太陽光電，國產署委託農田水利會管理內埔子水庫等 3 處水庫或埤圳招商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設施，及提供嘉義縣 385.5 公頃國有鹽業用地委託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改良利用；配合能源局規劃，提供臺南市 216 公頃國有鹽業用地，以委託經營方式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 配合屏東縣政府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提供屏東縣高樹鄉 37 公頃國有土地，委託該府改良利用，屏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完成決標，9 月 13 日簽訂租約，10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

2、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並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國產署檢討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1 月 9 日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可於農作設施、畜牧設施或養殖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輔導農民落實農業經營使用，並可增加農民在農業與綠電上整體長期收益，預估受惠人數可超過 14,000 人。

五、推動促參業務部分

(一) 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91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簽約促參案 1,554 件，簽約金額 1 兆 2,898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5,076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7,65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3 萬個，對經濟發展有正面貢獻。

(二) 精進促參法制及作業環境，增加投資誘因：106 年度完成 3 項法規命令、6 項行政規則及 11 項作業指引、參考原則及參考文件等。

(三) 協助各機關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機制辦理案源：

1、具體界定可採促參機制案源指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如商港法、漁港法、電業法、大眾捷運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產業創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案



件，包含中央部會自行辦理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及計畫所衍生周邊土地具民間投資開發效益案件。

- 2、依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 次及第 4 次會議結論，106 年 10 月 13 日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 13 個中央主管部會盤點前瞻計畫可採促參案源，11 月 27 日召開民參平臺會議協助逐案檢視，12 月 6 日起邀地方政府及主管部會召開交叉盤點會議。經交叉檢視結果，可採促參機制者 18 項（25 案），如綠能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改（新）建工程、軌道建設-淡海輕軌捷運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場站開發、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等，仍持續協助滾動檢討。
- （四）有效運作民參平臺，排除投資障礙：106 年度共召開 23 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累計完成 24 件促參議題之研提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
- （五）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及媒合商機：106 年度辦理 1 場招商大會，釋出各主辦機關預計招商案源 81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已簽約 141.84 億元，公告甄審議約 333.77 億元，公告準備中 1,728.47 億元；完成高雄、臺中、桃園及彰嘉地區 4 場促參商機座談會，協助招商機關及投資業者媒合及交流商機，提高招商成功率，並定期發布各機關案件商機訊息，俾利投資人及早準備。
- （六）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籌辦金擘獎評選與頒獎活動，鼓勵及推廣促參績優案件，為公私夥伴關係運作樹立良好標竿。
- （七）提升促參專業知能，強化推動共識：對促參主辦機關、民間機構、顧問機構及主/會/審計、政風及檢調人員，辦理專業訓練及研習會，強化各機關承辦人員促參專業知能，加強政策溝通宣導促參理念，辦理相關訓練及研習會 34 場，總參訓 2,076 人次，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
- （八）持續推動輔導機制：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積極開發潛在案源，對重大投資案件進度落後者，結合啟案輔導，適時提供諮詢服務，並至個案現地勘查，給予主辦機關務實建議。106 年走訪 25 個機關，協助啟案諮詢件數 149 件、現勘件數 30 件。
- （九）補助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作業，提升先期規劃品質及招商成功機率。106 年度補助 26 案，補助金額 3,167 萬 4,530 元。
- （十）核計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為執行行政院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每年核計地方政府促參案件民間投資金額及核計獎勵金額度，函主計總處據以發放獎勵金。106 年核計約 1.75 億元，激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意願。

(十一) 持續運作促參資訊系統，強化資訊流通及作業效率，新增或修正系統相關功能如下：

- 1、於「投資資訊」建置「促參案各階段公開資訊」專區，提供主辦機關將促參案各階段依法公開於其網站之重要文件（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書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連結至「促參案各階段公開資訊」專區，俾利各界便捷查詢，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降低民間投資風險及大幅減少公文往返及處理作業。
- 2、因應促參法令修正，新增「未簽約案件期程修改」功能，明確規範未簽約案件預計辦理期程，提升促參資訊系統列管作業效率；修正「未簽約案件及已簽約案件進度填報時間」由月報改成季報，有效節省作業人力需求。

(十二) 參與國際 PPP 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

- 1、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共 8 次
  - (1) 106 年 1 月 17 日「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策略小組第 26 次會議」。
  - (2) 106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2017 年 APEC 業務研習營」。
  - (3)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第 3 場次「長期基礎建設投資-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計畫風險配置」。
  - (4) 106 年 3 月 28 日「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議題分享會」。
  - (5)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基礎建設長期投資研討會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第 3 場次「長期基礎建設投資-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計畫風險配置」與第 5 場次第 2 子題「與經濟委員會聯合討論」及「基礎建設長期投資研討會」。
  - (6) 106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議題分享會」。
  - (7) 106 年 9 月 7 日亞太經濟合作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資深顧問 Dr.Julius Caesar Parrenas 蒞部拜會，就「ABAC 致 APEC 財政部長報告」交換意見。
  - (8)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財政部長系列會議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 2、出席臺越交流相關會議 1 次：106 年 7 月 4 日越南國家財政監察委員會軟副主任文客等乙行 8 人蒞部拜會，介紹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與推動成效。

## 六、財政資訊業務部分

- (一) 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進行盤點後開放，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2,139 項資料集。
- (二) 推動財政共用雲端運算基礎建設，104 年完成建置開發測試平臺，105 年通過經濟部「IaaS 服務雲端特性驗測作業程序」檢測項目比例 100%，106 年完成建置第一階段財政雲端運算及整合共用平臺 (含資訊交換系統)。

- (三) 建置電子發票食品流向查詢服務，提供衛生福利部勾稽及食安事件追查，106 年進口奶粉遭沙門氏菌汙染、雞蛋檢驗出芬普尼超標、過期乳瑪琳遭回收重製等重大食安事件，食品主管機關於鎖定源頭營業人後，即可快速查詢相關下游業者追查問題產品流向。
- (四) 106 年 8 月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首頁增加手機條碼申請頁面，簡化註冊、歸戶等流程，提供友善、簡單使用環境，提高民眾辦理載具歸戶及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意願。
- (五)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
- 1、因應 106 年新增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等 5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M3) 予自徵縣市使用。
  - 2、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自徵稅務資訊作業，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整合至地方稅平臺，建構全國車籍，提供民眾跨縣市便民服務。
- (六) 106 年賡續推動使用健保卡網路驗證身分申報綜合所得稅相關作業，106 年申報戶數 91 萬 6,549 戶，較 105 年 51 萬 5,269 戶，成長 40 餘萬戶；民眾赴國稅局臨櫃查詢課稅資料數量較去年下降 8.73%，有效降低國稅局臨櫃查詢課稅資料壓力，整體滿意程度高達 97.1%，實施成效豐碩。
- (七) 106 年 7 月 1 日新增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方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採網路申報案件，遺產稅 9,927 件及贈與稅 2 萬 2,303 件，分別較 105 年同期原申報方式增加 8,798 件及 2 萬 440 件。
- (八) 為提供便利繳稅服務，規劃完成多元繳稅管道：
- 1、106 年 5 月、10 月及 11 月新增民眾於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機 (KIOSK) 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查詢及繳納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款。
  - 2、106 年 5 月新增獨資、合夥組織營業人以信用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3、106 年 11 月與台灣行動支付、智付寶及 8 家公股銀行共同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納地價稅服務，繳納件數 9 萬 9,679 件。
  - 4、新增地方稅稽徵機關電子票證繳稅資料匯入作業，增加信用卡及公部門繳納資料匯入，節省人工建檔時間及人力，達快速銷號目的。
  - 5、106 年度繳稅總件數 4,053 萬 8,337 件，總金額約 2 兆 1,148 億 283 萬 6,155 元，其中：
    - A、金融機構與便利商店 3,470 萬 6,707 件 (85.61%)。
    - B、無現金 (電子支付) 繳稅件數：
      - (A) 網路繳稅約 279 萬 7,251 件 (6.91%)，其中使用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54 萬 5,742 件 (QR Code 為 44 萬 5,534 件，行動支付為 10 萬 208 件) 較 105 年度 (40 萬 1,531 件) 成長約 40%。
      - (B) 約定轉帳件數共 267 萬 1,779 件 (6.59%)。
      - (C) ATM 及語音繳稅共 36 萬 2,600 件 (0.89%)。

(九) 賡續辦理全國退稅查欠抵繳資訊系統維護作業，協助各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並充裕國庫。106 年度完成全國退稅跨機關抵欠案件件數 5 萬 5,820 件，抵欠金額 1 億 8,731 萬 646 元，達成簡政便民具體成效。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1)	精進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	---
		(2)	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	★	★
		(3)	穩健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	---
2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	---
		(2)	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	---
3	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1)	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件數	★	★
		(2)	協助排除各機關遭遇之障礙或處理社會各界關注議題	★	---
4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精進 e 化繳稅服務	★	---
		(2)	提升查核效率	★	---
5	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1)	提升開立電子發票比重	★	---
		(2)	推動財政資料開放(Open Data)	★	---
		(3)	精進 e 化稅務服務	★	---
6	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1)	提升跨機關資訊服務效能	★	---
		(2)	增進邊境查緝量能	▲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9	100.00	20	100.00	2	100.00
		複核	17	100.00	19	100.00	20	100.00	2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7	89.47	17	85.00	2	100.00
		複核	13	76.47	15	78.95	17	85.00	2	100.00
	黃燈	初核	2	11.76	0	0.00	3	15.00	0	0.00
		複核	4	23.53	1	5.26	3	1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5.26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2	10.53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10.53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本部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6 項，15 項指標達成（或超過）年度目標值，1 項指標未達原定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良好。經初核結果，初核綠燈 13 項，13 項指標達成（或超過）年度目標值且超越過去實績，列為綠燈燈號（占整體 81.25%）；黃燈 3 項，1 項指標未達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80%以上）及 2 項達成年度目標值，惟未超越過去實績，列為黃燈燈號（占整體 18.75%）。
- (二) 本部 106 年度初核結果，相較於 105 年度 20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核列為綠燈燈號 17 項（占整體 85%），3 項黃燈（占整體 15%）而言，綠燈比率較 105 年度稍低，黃燈比率較 105 年度稍高，無紅燈及白燈。本部將賡續精進各項施政，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加速各項創新與變革，以提升施政成果。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 (一)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在多元籌措歲入財源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預算案數縮減至 1,523 億元，收支結構已有改善，且惠譽信用評等公司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由 AA 調升為 AA+，肯定我國推動財政健全措施成效，未來宜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維持收支結構穩健；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105 年底降至 34.1%，距債限 40.6%尚餘 6.5 個百分點。惟考量當前各項教育與社會福利等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宜賡續檢討收入及支出合理性，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宜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恪遵財政紀律並善盡財政努力，以利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
- (二) 本部辦理情形：
- 1、為健全中央財政，近年本部持續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籌編，多元籌措歲入財源，積極參與主計總處召開歲出概算審查會議，適時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縮減歲入歲出差短。
  - 2、依院編中央政府 105 年度總決算數，該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3.33%，為自 101 年度以來連續 4 年呈現下降趨勢，且距債限 40.6%尚餘 7.3 個百分點。
  - 3、為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本部 103 年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其中地方政府部分，列舉初步成效如下：
    - (1) 105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依審定決算數，下同）達 58.42%，遠高於 103 年度 53.63%，其中房屋稅收入較 103 年度（為利比較成效，以推動年度為基期，下同）增加 120 億元，增幅達 22.28%。依據內政部統

計，全國 105 年公告地價較前一次 102 年評定調升 30.54%，為 83 年以來最大升幅，未來將反映於地價稅徵收。

(2)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歲出短絀共 14 億元，較 103 年度短絀 178 億元大幅改善（其中 103 年度有 14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支決算差短，金額介於 1.39 億元至 119.02 億元；105 年度大幅減少為 6 個，金額介於 8.61 億元至 123.18 億元），顯示地方政府辦理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漸有成效，有利於改善地方財政。

4、未來將會同各部會慶續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資源運用效率，並將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管控債務規模，落實財政紀律。

##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一)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近 3 年來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數成長趨緩，為因應新型態交易及規避稅負案件翻新速度，建議除持續研議與調整查核策略外，亦可定期辦理查審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或查核案例經驗交流課程，以因應逃漏稅型態變化，精進查核專業知能，提升查核效能。

(二) 本部辦理情形：

1、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均秉持愛心辦稅理念（加強宣導及輔導重於處罰原則），查核作業前，均先輔導納稅義務人自行檢視並自動補報補繳，且逃漏型態不斷翻新，課稅資料更難以掌握，增加查核困難度，影響國稅查核補徵稅款及罰鍰績效。為遏止取巧逃漏，持續督促稽徵機關蒐集並運用各項資料，透過與稅務資料庫交叉比對分析，精進選案品質，提升查核效率。

2、對新型態交易及新型態規避稅負案件，洽請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定期開辦相關法令及查核實務課程，進行查核經驗交流分享、教育訓練及加強選案查核，精進查審人員專業知能及查核技術，積極防杜逃漏；因應新型態交易模式及多元支付工具，亦不定期開辦相關課程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傳授查核技巧及專業知能，俾與時俱進。

(三)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在增（修）訂賦稅法規部分，為建立優質賦稅法規環境，請持續掌握國際稅制發展趨勢，檢討不合時宜之租稅法規適時修正，推動合理稅制改革。

(四) 本部辦理情形：

### 1、健全反避稅制度

(1) 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制度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利潤，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及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企業，透過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登記設立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其應就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規定，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建立「營利事業受控

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利執行，依據前開條文授權，106年5月23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106年9月22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2) 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制度為完備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及接軌國際，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個人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規避我國納稅義務，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利施行，依該條例授權於106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2、建立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

因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於106年5月1日施行，建置跨境電商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臺，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及辦理宣導活動，俾提高境外電商業者依從度及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本項新制於106年5月1日實施。

## 3、為利與其他國家（地區）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修正稅捐稽徵法

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並與國際接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明定本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蒐集資訊及提供予締約他方之方式、未盡協力義務或盡職審查義務之處罰等。

## 4、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透過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額度、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及檢討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於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吸引實質投資、協助企業轉型與留才攬才、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07年1月18日三讀通過。

## 5、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積極配合研訂相關法規

因應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積極檢視現行相關法規與該法有無牴觸及完成修正作業，配合研訂相關子法規、作業手冊及申報書表，及加強宣導，俾利徵納雙方遵循，維護納稅者權益。106年6月3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同年9月8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同年9月14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及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同年9月30日修

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6、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為維護國家租稅債權及符合社會期望，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將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106年3月4日欠稅金額達1,000萬元、執行期間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3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執行期間5年至111年3月4日。

#### 7、檢討滯（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利息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356號、第616號及第746號解釋意旨，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第112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60條、貨物稅條例第31條、菸酒稅法第18條、第23條及規費法第20條，刪除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

### 三、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105年度處理收回逾3萬多筆被占用土地，惟低於104年績效，雖因國有被占有土地占用態樣複雜，且涉及居住權、生存權等爭議問題，致績效成長有限，未來除以收回土地筆數為衡量標準外，另宜針對整體執行績效進行評估，在推動作為上亦可邀集相關部會啟動檢討作業，針對解決占用處理問題及協助占用人安置等措施或管道研謀對策，並對加強執行作為研議精進可行措施。

（二）本部辦理情形：

1、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處理占用，因占用案件複雜程度及所需處理時間長短不一，以處理完成收回筆數作為指標，可具體量化「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執行績效，106年度處理收回5萬0,630筆（錄）被占用土地。

2、為解決占用處理問題及協助占用人安置等措施或管道，106年5月9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增訂排除占用前應瞭解國有不動產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及增訂弱勢占用人協助事項；106年5月22日邀集各部會召開「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討論管理機關與占用之現住居民建立協調機制，以公函通知占用人申請租購，輔導取得合法使用權，多元揭露陳情管道，妥適處理占用人訴求及主動下鄉說明法令，宣導取得使用權方式等，加強與占用人溝通機制，未貿然採取強制排除、驅離或訴訟。

### 四、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

（一）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方面：105年度簽約金額606億元，創造1萬1,303名就業機會，宜積極藉由公私部門夥伴



(PPP) 方式辦理政府與民間合作，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改變配合修正促參相關法規等措施，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研議相關誘因措施，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 本部辦理情形：

- 1、促參案特性為民間帶錢投資，受外在環境影響甚大，民間投資意願非主辦機關（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能確實掌握。105 年簽約成效受政治、經濟、法規及租稅環境等課題影響，使民間投資卻步。
- 2、本部基於促參法主管機關，為提升簽約成效，就法制面、專業面及協調面等，精進促參推動措施，期建構良好促參投資環境，提升投資人參與公共建設信心與意願，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1) 法制面—研修（訂）促參相關法規，健全促參法制環境：

- A、105 年至 106 年，累計完成 6 項法規命令、10 項行政規則及 15 項作業指引、參考原則及參考文件等，建構完備法制環境。
- B、因應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修（訂）定促參法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修（訂）定相關作業指引，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全生命週期標準作業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
- C、因應 105 年土地公告地價大幅上漲，研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送內政部，106 年 5 月 2 日本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第 2 條修正條文，明定每年租金漲幅較前一年度漲幅以 6% 為上限，降低民間投資成本及風險。
- D、對促參相關推動課題，訂定作業原則，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函送各機關參考。
- E、為落實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政策，活絡經濟發展，持續檢討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放寬公共建設類別之範圍或定義，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擴大公共建設能量及民間參與。

(2) 專業面—提升促參專業能力及正確認知：

- A、配合促參法修正，建立促參專業人員考試及認證機制，透過客製化教育訓練及考試認證，培育促參專業人才。
- B、辦理主辦機關主管人員、主（會、審）計及廉政人員研習會，建立正確認知及推動共識。

(3) 協調面—持續運作民參平臺，解決個案推動窒礙：

- A、就促參個案遭遇推動課題，召開會議協調解決及提供建議，排除投資障礙。

B、主動至主辦機關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服務，協助開發促參潛在案源及提供即時法令諮詢。

C、辦理促參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媒合即將公告之商機案源；並於促參資訊系統定期發布商機，俾利投資人及早準備。

3、106 年簽約促參案 104 件，簽約金額 77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人事、營運費用等財政支出 63 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及租金等財政收入 5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3,898 個。

4、106 年訂定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等相關規定，使一定規模政府廳舍設施得以適用租稅優惠，增加民間機構投資誘因，減輕政府興建辦公廳舍之財政負擔。

## 五、重建財政紀律

(一)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為具體管控國家財政狀況，未來財政資源分配請就施政優先順序、政策效果評估結果、縮小直轄市與非直轄市財政分配的落差等通盤檢討，整合運用政府有限財源，發揮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資源分享及效益共享之乘數效果。

(二) 本部辦理情形：

1、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本部前於 101 年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本部賡續研議財劃法修正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自主財源，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之財政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與均衡區域發展，持續依上開原則與主計總處檢討精進相關分配公式，行政區域劃分如有調整，亦將配合納入整體考量。鑑於中央政府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稅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財劃法修正案釋出財源將綜合考量中央財政情形，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通盤規劃後於近期內再度向行政院簡報。

2、在未完成修法前，中央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加計 101 年起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99 年度平均增加釋出 1,000 億元以上；惟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財政問題仍應由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無法僅依財劃法修正獲得解決。為提升地方財務效能，本部將會同中央各相關部會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財政精進作為，進一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強化地方財政紀律。

## 六、配合推動國家重大建設，協助各機關多源籌措財源

(一)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多項重要施政如社會住宅、長照設施、軍舍營舍、矯正機關新擴建及綠能設施等，亟須協助各機關運用各種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研提相關協助措施，俾加速達成施政目標。

(二) 本部辦理情形

1、社會住宅部分辦理情形：

配合國家政策，國產署提供各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國有不動產，106 年度協助完成撥用 3 處國有土地及 1 處國有房地，配合保留 28 處國有土地供辦理先期規劃。

2、長照設施部分辦理情形：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其專案報請之申請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2) 106 年 3 月 2 日主動函詢衛生福利部所需閒置土地或建物具體需求條件，依該部所需條件，106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10 日提供 40 處國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及 111 處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資料予該部評估及利用，嗣配合前述規定，106 年 6 月 20 日制定後續配套措施（含「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流程圖」及相關公函格式等）以利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執行，未來將配合以出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房地供長照機構作長照服務使用。

3、軍舍營舍部分辦理情形：

國發會列管國防部辦理改善國軍硬體設施（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工程）重大改建工程計畫、活化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動產效益（本部協辦），106 年度營改基金活化處分效益 51 億 5,121 萬 6 千餘元。

4、矯正機關新擴建部分辦理情形：

國產署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業務所需，106 年度協助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5 筆，面積 2.8 公頃。

5、綠能設施部分辦理情形：

(1) 國產署以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情形如下：

A、依據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規劃納入嘉義縣及臺南市國有非公用鹽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及水域型太陽光電，國產署委託農田水利會管理內埔子水庫等 3 處水庫或埤圳招商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設施，及提供嘉義縣 385.5 公頃國有鹽業用地委託能源局改良利用；配合能源局規劃，提供臺南市 216 公頃國有鹽業用地，以委託經營方式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B、配合屏東縣政府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提供屏東縣高樹鄉 37 公頃國有土地，委託該府改良利用，屏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完成決標，9 月 13 日簽訂租約，10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

(2) 國產署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研訂「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氣象觀測塔及申請籌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及「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設置廠商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籌設許可及後續相關施工、營運作業時，應依上開規定，向國產署申請核發相關同意文件並繳付償金及保證金。

#### 6、宣導活化運用部分辦理情形：

國產署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宣導及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效益，106 年度共辦理 56 場次，訓練 5,253 人次。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方面：在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部分，雖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預算數占 GDP 比率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106 年底降至 33%，距債限 40.6% 餘 7.6 個百分點，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歲出總額比率自 102 年度 6.28% 降至 106 年度 5.57%，顯示政府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已略具成效，當前請朝目標導向作實質零基預算檢討，以因應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僵化，且為因應未來新興政策、已編列或籌編特別預算所需，恐將擴大赤字規模並再度逼近債限。請賡續檢討收入及支出合理性，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請督促地方政府恪遵財政紀律及善盡財政努力，以利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公益彩券累計盈餘及回饋金較年度目標增加 104 億元，請持續督導與確保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提供彩券經銷商長期穩定就業機會，增裕社會福利財源。請研議簡化支用機關電子作業程序與協助措施，並強化宣導電子支付作業便捷效能，俾提升支用機關參加電子支付作業比率。
-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方面：國產署依規定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回逾 5 萬筆（錄），已積極回應監察院及社會關注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議題。請持續研議有效措施，展現政府積極維護國產態度。在多元活化國有土地部分，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產生收益逾 42 億元，請持續加強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清理或檢討閒置國有建築用地，並力求多元活化利用，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方面：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件數較 105 年度成長 10.64%，簽約金額 773 億元，金額成長 27.56%，並創造 3,898 個就業機會，請賡續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改變，修正促參相關法規等措施，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品質。透過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議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完成研提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之促參議題數計 24 件，請持續精進有效措施，協助排除各機關遭遇之障礙或妥處社會各界關注議題。
-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方面：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106 年 5 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完善我國反避稅制度；另為建立符合潮流且具競爭力

的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修正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稅政方面，持續精進稅務 e 化服務，提供多項創新便民措施，包括網路申報、所得及扣除額查詢以及稅額試算服務等，成效良好，請繼續精進 e 化繳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安全之納稅環境，降低納稅成本，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在提升查核效率部分，完成國稅查核逾 6 萬件（家），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合計逾 449 億元，請檢討與精進各項查核措施，提高查核效率。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增值效益方面：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逾 68 億張，電子發票年度開立張數比率逾 80%，請持續研議電子發票結合各類智慧卡推廣載具使用，擴大電子發票再造與應用。推動財政資料開放資料集累計開放 2,139 項，請持續精進資料開放品質，滿足民眾資料使用需求；在精進 e 化稅務服務部分，提供電子帳簿申報服務電子表單種類累計 10 式，請檢討精進各項查帳 e 化服務，提升查帳效率。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方面：關港貿單一窗口自 102 年上線運作，成功整合通關、簽審與航港三大進出口資訊系統，完成 28 家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提供各類線上申辦、追蹤查詢、跨機關資訊分享及跨境資料交換跨機關整合服務，有效簡化並加速進出口申辦及審理，大幅降低公私部門作業時間及成本；另民眾使用關務雲端平臺服務滿意度逾 86%，整體效益顯著。請繼續擴充本平臺服務量能，提升通關資訊服務品質；在增進邊境查緝量能部分，106 年度推動高風險貨物加封電子紙封條，提升貨物移動安全，並精進查緝作為，強化國際合作，查緝績效較往年大幅成長。請繼續推廣及宣導，並精進貨物監管。